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6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4,261,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37210034568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注：公司原归集的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中有5,738,000.00元属于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5,738,000.00元，调增管理费用5,738,000.00元，并于2011年3月10日以自有资金5,738,000.00元补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9,999,9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96,136,822.6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98,659,443.0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10,894,9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16,157,1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698,848.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4,850,482.2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和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沙东路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32,260,763.23	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1,333,509.03	注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0	注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	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9,026,291.65	注 4
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02,229,918.38	注 5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沙东路分理处	0	注 6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000,000.00	注 7
合 计	-	194,850,482.29	-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做质押。

注 1：上表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的存储余额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32,000,000.00 元，人民币活期存款 44001779108053011922 账户余额 260,763.23 元。

注 2：上表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存储余额为人民币活期存款

11004654901806 账户余额 11,333,509.03 元。

注 3：上表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由公司注销并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注 4：上表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存储余额为人民币活期存款 395020100100083889 账户余额 29,026,291.65 元。

注 5：上表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存储余额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00,507,960.45 元，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元，人民币活期存款 44001776208053003125 账户余额 721,957.93 元。

注 6：上表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沙东路分理处存储余额为 0 元，该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 7：上表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存储余额为人民币活期存款 395020100100083900（验资户）账户余额 20,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8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否	21,421.69	21,421.69	148.09	2,815.27	13.14%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否	2,988.81	2,988.81	0	186.27	6.23%	201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410.50	24,410.50	148.09	3,001.5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000.00	9,101.03	2,705.20	9,101.03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	18,000.00	16,604.17	921.15	15,900.89	95.76%	2011年4月10日	2,215.03	是	否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	21,000.00	21,000.00	5,241.56	20,681.35	98.48%	2011年11月30日	2,840.75	是	否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	5,000.00	7,500.00	3,555.14	7,50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269.48	否	否	
增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0	0	0%	2013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000.00	62,205.20	12,423.05	59,183.27	-	-	5,325.26	-	-	
合计		81,410.50	86,615.70	12,571.14	62,184.81	-	-	5,325.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公告》已于2012年4月17日对外披露。</p> <p>2013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研发设备型号、</p>										

	<p>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已于2013年1月25日对外披露。</p> <p>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投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2012年上半年度，华清光学产能没有充分释放，上半年度出现亏损，项目效益没有达到预期。2012年下半年度订单增加，产能充分释放，项目已实现盈利。</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900.89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2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681.35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1月，公司完成增资华晟电子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华晟电子、平安证券、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p> <p>201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1,089.49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615.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4月19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10月19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此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劲胜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3731号。报告认为，劲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2012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台帐、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公告等文件；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与劲胜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劲胜股份基本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劲胜股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董事会披露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毛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